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請人 亞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瀚毅

相對人 毛孩的彩虹天堂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陳宇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任陳宇莉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已死亡，已無董事執行職務並代表公司，爰聲請選任合適人選為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。次按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。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實，並釋明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，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，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，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，以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，方為妥適。另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，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

01 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，其
02 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為一人股東所組織之有限公司，其唯一股東即
04 董事林意盛已於民國115年2月6日死亡，未經委任經理人等
05 情，有相對人章程、變更登記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
06 人戶籍資料可稽，則相對人即無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；
07 又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積欠其貨款未清
08 償乙節，亦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，堪認有為相對人選任臨時
09 管理人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所定要件相符。本院審酌
10 依相對人現狀，亟需律師專長人士負責處理相對人相關債務
11 清償等事宜，陳宇莉律師具律師執業資格，且經本院電詢其
12 意願後，亦表示願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（見公務電話紀
13 錄），本院認以其學識經歷，對於相對人之業務、相關債務
14 清償程序，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公正處理，維護公司權
15 益，足堪勝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職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王曉雁